

# 國立中山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得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陸生、港澳生等無法如期返校之學生安心就學，不致影響其就讀權益，本校參考教育部建議應考量措施，擬訂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處理原則，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以提供相關學生協助。

## 一、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陸生、僑生（含港澳生）之招生考試係採取線上申請及書面審查制，報名應試階段若無法來臺亦不影響考試；如學生有特殊考量擬取消報名者，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錄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放寬**：學士班有修習下限 15 學分(1-3 年級)及 9 學分(4 年級)之規定，並得申請減修 1-2 科(多以 6 學分計)，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專案申請，陳經教務長核定後，減少修習學分。本校碩博士班均無修習下限規定。
2. **註冊及繳費**：
  - (1) **延後註冊及繳費**：本校採網路註冊方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若有因隔離或無法返校之情形亦不影響學生註冊作業。此外，學生得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 (2) **學雜費減免**：學士班學生倘因疫情發展核准短修學分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申請交換：無法返校之境外學生，由學校主動聯繫當地姊妹校提供學生申請交換，學雜費依協議內容辦理。
- (2)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課。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
- (3)修習全球化數位課程：得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學生需取得認證，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抵免學分上限予以放寬。
- (4)彈性補課：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學生得於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遠距教學：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視個案需要，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由教務處主動媒合老師以錄影非同步方式讓學生修課；或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學生需取得認證，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抵免學分上限予以放寬。
- 2.缺課請假：本校學則無扣考及缺課勒休之規定，學生請假可採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請假相關作業。學生因防疫需要而請假或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
- 3.成績考核：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在校參與成績考核者，得請授課教師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繳交報告、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休學申請：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該學生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
- 2.學雜費退回：學生若辦理休學，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之限制。
- 3.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無法返校或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

- 4.復學後輔導：學生復學後因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課，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延長修業年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二、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業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後續將再修正本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 1.學習關懷輔導機制：學生修業情形由教務處追蹤，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專案啟動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等輔導機制。
- 2.心理支持與輔導措施：本校已建置防疫資訊平台(<https://2019-ncov.nsysu.edu.tw/>)，提供學校最新疫情相關資訊，並公告全校師生校內可尋求之心理衛教資源，讓師生安心，凝聚防疫共識。

### (二) 個案追蹤機制

- 1.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針對學生學籍及課程等事宜，由教務處成立指定諮詢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建立諮商輔導專線及預約諮商網址：<https://ccd-osa.nsysu.edu.tw/>。
  - 2.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本校已建立跨處室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透過教務處(本國生)、國際處(境外生)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調查追蹤教職員工生之返校及健康情況，交由學務處衛保組彙整，最後由生輔組協助校園安全通報。
-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均會提示相關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